

4、售后服务条款：依据采购需求及投标报价方案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及国家相关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联系人：李升兴；联系电话：18697113777；投诉电话：0971-4713777。

三、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大写）。

交货地点：按甲方指定地点交货。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

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

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

产品验收报告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如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

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

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

决。

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支付货款。（履约保

证金甲乙双方约定，一律由乙方方向甲方缴纳，不再预留财政，金额不

得超过合同价款的10%）